

商業火災保險保單簡介

91.06.21(91)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壹、適用對象：依商業火險基本危險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B大類至U大類。

貳、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參、一、保險標的物：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二)動產：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

(一)火災

(二)爆炸引起的火災

(三)閃電雷擊

三、保險費及退費：

(一)保險費

1、一年期＝保險金額×一年期火險費率

2、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3、不動產或動產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二)退費

-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times (1－短期費率)
- 2、危險減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減低保險費，保險人不同意而經要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times (未滿期日數 \div 365)
- 3、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times (未滿期日數 \div 365)

四、理賠：

- (一)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二)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五、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者，可加貼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者，可加貼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 (三)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六、其他事項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